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4282號

原　　告　桐林汽車行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足
訴訟代理人　楊詠稛
被　　告　王天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8年6月20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當日約明租借期間為6個月，每日租金為700元，租借期間內所有違規罰款及一切民刑事責任均由被告自行負責。被告若逾期繳納租金或罰款，原告有權收回車輛並追究被告違約責任。

詎料，被告租借車輛開始營業後，屢屢拖欠租金，亦未依約自行繳納ETC費用。更因駕駛疏失與訴外人元登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登公司）所有車輛發生擦撞，原告遂於108年10月18日陪同被告至元登公司協商和解事宜，當日係由原告代墊和解金8,000元予元登公司，其中4,000元已自車輛承保理賠之保險金取回。

被告雖自知違約於108年12月3日將系爭車輛交還，然迄今仍

未給付原告30日租金21,000元、代墊ETC費用332元、代墊和解金4,000元，共欠原告25,332元。爰依兩造間租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駕照正反面影本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、兩造對話紀錄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